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阅《关于向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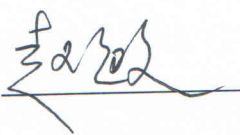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拟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3个月，用于杭州百大置业的资金周转。

公司董事陈琳玲、副总经理王卫红在杭州百大置业担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杭州百大置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再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杭州百大置业的日常经营，同时又能使公司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向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赵敏  严建苗  马骏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